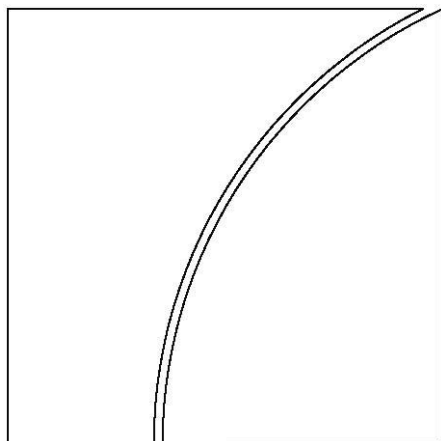


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



標準：

STC(簡單、透明和具比較性)

短天期證券化交易資本處理

****本文內容翻譯****

2018 年 5 月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本文內容

109. (CRE40.66) 僅傳統型證券化且包含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導管及藉由 ABCP 導管融資交易之暴險符合 STC 證券化架構範籌。符合 STC 規則之證券化暴險應依第[115]段到[118]段 (CRE44.38, CRE42.12, CRE42.13, CRE41.21) 衡量資本要求。

110. (CRE40.67)為符合法定資本計提要求，以下情況應依循 STC 規則進行辨識：

- 非資產基礎商業本票(non-ABCP)之傳統型證券化暴險，詳見本文件附錄二所列出之標準。
- ABCP 導管及(或)藉由 ABCP 導管融資交易之暴險，前述導管及(或)其融資交易詳見本文件附錄三所列出之標準。

附錄三

對「簡單、透明和具比較性」短天期證券化交易之辨識標準

名詞定義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導管(ABCP conduit / conduit)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sset-backed commercial paper, ABCP)導管，導管係指可發行商業本票的特殊目的機構。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發行計畫(ABCP programme)

由 ABCP 導管所發起的商業本票發行計畫。

資產/資產池(assets / asset pool)

由 ABCP 導管持有實質受益的證券化交易，對應該筆交易的放款及(或)應收款。

投資人(investor)

商品本票的持有者。商業本票由 ABCP 計畫發行，或是任何來自導管的融資負債暴險，例如貸款。

債務人(obligor)

對應信用債權或應收款的借款人，屬於資產池的一部分。

賣方(seller)

參與證券化交易中的一方，(i) 訂定原始協議（在自身負擔能力以內擔任原始貸款方）制訂債務義務或潛在義務（針對放款或應收款），或從原始貸款方購買債務義務或潛在義務，以及(ii)透過交易進行移轉資產或轉讓受益⁸給 ABCP 導管。

贊助機構(sponsor)

指 ABCP 導管的贊助機構。此處也可能需要注意，其他具有受託責任的相應參與機構，對於 ABCP 導管的管理及行政，同時承擔了贊助機構部分責任的控制權。

交易(transaction)

在 ABCP 導管持有單一實質受益的個別交易。交易可能是合格的證券化交易，但也可能是直接資產的購買交易、循環性資產池中未被分割的受益收購、有擔保的放款等。

應用範圍

針對 ABCP 導管的 STC 衡量，對於導管層與交易層的標準皆應符合。

⁸ 例如，交易來自資產被出售給一個受銀行客戶贊助的特殊目的機構，然後其一是資產擔保受益權被撥給 ABCP 導管，用來擔保 ABCP 導管提供給被贊助的特殊目的機構的放款；其二是把未經分割的受益賣給 ABCP 導管。

資本計提目的之額外要求

針對導管層的暴險(例如投資暴險發生在商業本票是透過 ABCP 發行計畫，或是由導管發行計畫層所建構資助)，只有導管層及交易層同時滿足標準，才可落實短天期 STC 資本計提標準。

針對交易層的暴險，短天期 STC 資本計提標準落實的評估，在於提供給交易的支撐是否讓交易層的標準被滿足。

A. 資產風險

1. 資產之本質

對應於導管層	對應於交易層
贊助機構應就 A1 小節定義的交易層向投資人作出聲明和保證，並釋義整個基礎全貌。對於每一筆交易皆應詳細說明下才算完成。	標的資產為導管交易在資產類別 ⁹ 應具「同質性」之放款/或應收款。
在個別交易標的的資產類型屬同質性的前提下，導管可能被使用於不同資產類型的金融交易。發行計畫放寬下的信用增強機制不得讓導管規避 STC 的合規性，無論此種信用增強機制在技術上是否會產生再證券化。	導管交易中每一標的資產不應由巴塞爾協議 III 證券化架構中定義的“證券化暴險”組成 ¹⁰ 。
	透過導管進行交易的放款/或應收款之合約應對租金 ¹¹ 、本金、利息、或本息等相關之定期款項金流等有合約規範。合約中的利息款項或折現率應以一般常見之市場利率 ¹² 為基礎，而不應使用（參考）複雜的計算公式或新奇複雜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¹³ 。

資本計提目的之附加指引

“同質性”

為資本計提目的評估是否符合本標準時，應考量下列原則：

- 資產本質所具之同質性，應使投資人進行風險分析與盡職調查時，無須分析評估重大適法性差異或信用風險因子以及風險屬性。
- 進行「同質性」評估時應基於是否具有共同的風險要素，包括：相似的風險因子與風險類型屬性。

⁹ 為了免於歧異，這個標準不得在短天期 STC 架構下自行排除設備租賃、汽車貸款、汽車租賃的證券化。

¹⁰ www.bis.org/bcbs/publ/d374.htm.

¹¹ 營業租賃與融資租賃之收付款項一般被視為租金之收付款項而非本金或利息之收付款項。

¹² 一般常見之市場利率包括：已反映貸款人資金成本之利率，該等利率應反映充足資訊供贊助機構用以評估該等利率與其他市場利率之關係。

¹³ 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GARP)將新奇複雜的衍生性金融工具(exotic instrument)定義為：具有使其比簡單、普通型金融產品更為複雜之特徵的金融資產或金融工具。

- 就投資人對資產所孳生之款項或收入及其產生之定期且明確定義之款項金流等之權利，證券化中之放款或應收款應有制式化的義務。就本標準之目的而言，信用卡額度應被視為會對投資人產生定期且明確定義之金流。
- 債券持有人之款項回收主要應係仰賴證券化資產所滋生之本金與利息所得；在再融資於資產池內足以分配且交易所依賴之殘餘價值夠低，且因此對再融資之依賴並不大之情況下，債券持有人之款項回收得部份依賴再融資或擔保品之售回。

“一般常見之市場利率”

一般常見市場利率之實例包括：

- 銀行間拆放利率及貨幣主管機關所訂之利率，例如：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Libor)、歐洲銀行同業拆放利率(Euribor)、美國聯邦資金利率(the fed funds rate)；以及
- 反映放款人資金成本之部門別利率，例如：直接反映銀行籌資成本的內部利率、或某些機構籌資成本的內部利率。

“新奇複雜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利率上限、下限或上下限不會自動被視為新奇複雜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導管不應由‘證券化暴險’組成”

當導管沒有以可退款的折價購買標的資產，而是以票券形式獲得實益受益，且該票券本身是合格的證券化暴險，則仍滿足交易層的要求，只要證券化暴險不附屬於任何進一步的分層（即在經濟層面上有相同的特徵，如同以可退款的折價購買標的資產）。

2. 資產償付績效之紀錄

對應於導管層	對應於交易層
為了提供投資人關於交易擔保資產類型歷史績效的充分訊息，贊助機構應確實提供投資人具有高度相似風險特徵的放款或應收款充足的損失數據，例如相似放款條件的延遲繳款及違約資料，且其期間長度應足以進行有意義之評估。贊助機構應向投資人揭露數據來源，以及由導管機構融資取得具相似性放款或應收款的立論根基。可依分層層次提供此類虧損數據 ¹⁴ 。	為了給予贊助機構關於交易的每一種個別擔保資產類型歷史績效的充分訊息，以及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並採集足夠豐富的數據組合，能夠更精確計算在不同壓力情景下的預期虧損，即具備可檢驗性的損失數據。例如延遲繳款及違約資料，應可利用在高度相似於導管機構融資放款和應收款的風險特徵，且其期間長度應足以讓贊助機構進行有意義之評估。

資本計提目的之額外要求

證券化資產之發起人以及承作該資產之原始放款人，必須在風險分析/承銷或交易類似證券化資產上有足夠之經驗。

發起人應就交易的承銷和對證券化暴險績效表現持續監控制定完善的程序和政策。

發起人應確保賣方和所有其他參與應收款者具有相同或相似的資產承作經驗，並且得到具有產業管理經驗層的支持。

為滿足短期 STC 資本標準，投資人必須思考創始機構與原始放款人的過往表現，在類似已證券化之放款或應收款上，是否已建立"時間夠長久"且充足的之績效紀錄。

就非零售型暴險而言，績效紀錄之期間不得短於 5 年；而對零售型暴險，績效紀錄之期間則不得短於 3 年。

理由

除了資產績效紀錄之外，委員會認為，創始機構與原始放款人二者在承作已證券化相似資產上有一定期間的紀錄可循是很重要的。

此外，賣方和所有其他方（如賣方的代理人）應具有承作應收款的經驗，而不僅僅是應收款的服務。

¹⁴ 依分層層次，如同範例的方式：

- 針對導管組成結構的所有具體相關資料（在外流通餘額、產業類別、債務集中度、到期日等）與導管整體概覽；及
- 信用品質和標的交易的績效的所有具體相關資料，讓投資人能夠適當識別，以及（若適用於）債務重整、免除、寬限、暫緩支付期間、回購、延遲繳款與違約。

3. 履約狀況

對應於導管層	對應於交易層
贊助機構須傾注最佳的知識及經驗加上根據賣方的陳述，向投資人作出聲明及保證，此處關於投資人的每筆交易均符合在 A3 標準的交易層描述。	贊助機構應獲得賣方每筆個別交易的放款或應收款在收購由導管融資提供的受益的當下，並無延遲繳款、預期損失大幅提升或得強制執行狀況的聲明。

資本計提目的之額外要求

為避免由信用受損借款人所產生之放款或應收款被移入證券化資產池中，創始機構或發起人應確認放款或應收款符合下列條件：

- 自創始日回推三年內，債務人未曾因財務困窘而宣告破產或進入債務重整程序；¹⁵
- 未曾在聯徵機構有不良信用紀錄；
- 無外部信用評等或內部信用評分顯示債務人有顯著的違約風險；及
- 該放款或應收款於原借貸雙方間無爭議之虞。

創始機構或發起人不得早於導管交易收購日 45 天前，執行上述評估的程序。或在補充式交易的情況下，不早於交易新增風險之前的 45 天。

此外，在進行評估之時，創始機構或發起人應在能力範圍內，了解放款或應收款的履約狀況無惡化的跡象。

此外，放款或應收款要納入證券化資產池時，其標的資產應至少有一次的繳款紀錄，除了信用卡應收款、貿易應收款、與其他到期一次還清之應收款等具有循環性資產的信託架構外。

理由

委員會認為對「信用受損借款人」定義明確，有助於查核與遵循。

¹⁵ 本條件不適用於之前曾發生信用事件，但後來因借款人清除紀錄，該信用事件已由借款人的信用紀錄中移除。這就是法律上借款人可以有“被遺忘的權利”。

4. 承作之一致性

對應於導管層	對應於交易層
發起人應向投資人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 - 對於導管層中的交易，已採取核實措施，任何標的放款和應收款均符合一致的承作標準，並說明如何執行；及 - 當承作標準發生重大變化時，賣方應揭露該變動之時點與目的。發起人應告知投資人在選擇賣方（包括非金融機構）時適用的資料選擇標準。	發起人應向導管交易賣方證明（以原始貸方的身份）： (a) 任何被移入證券化資產池中之放款或應收款，係由賣方一般業務程序，按非不良標的物的承作標準所產生。該種非經由導管融資的標的物的承作標準與保留在賣方資產負債表上之其他放款或應收款，其兩者的嚴謹程度不應有所差異；及 (b) 債務人已被認定為具有準時還款之能力與意願。 若標的物承作標準有所變動，贊助人應確保賣方揭露該變動之時點與目的。

資本計提目的之額外要求

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所有放款或應收款在承作時應符合穩健審慎之承作標準，且債務人被認為對債務具有及時償還的能力與意願。

若資產池之放款或應收款係自第三方所取得，則創始機構或發起人應檢視第三方之標的承作標準（亦即查核其承作標準的狀態並評估其品質），且應查明第三方已評估債務人是否具及時還款之能力與意願。

理由

此要求係為健全本標準的一致性，因其要求在所有情況下（包括資產池較為分散之情況），證券化之放款或應收款在承作時皆須符合穩健審慎之承作標準。

若創始機構或發起人並未承作該等資產，此項額外的要求可確保創始機構須進行以下查核：(a)承作標準的狀態與品質；(b)放款人已針對由第三方取得放款之借款人進行審核；以及(c)原始放款人已評估借款人及時還款之能力與意願。然而，此項要求不應誤解為創始機構有承擔證券化績效的義務。

5. 資產選擇及移轉

對應於導管層	對應於交易層
贊助機構應： - 針對其標的資產的可執行性，進行檢查的性質和頻率向投資人提供聲明和保證；及 - 收到賣方適當的聲明及保證時向投資者揭露，移轉至證券化商品的放款或應收帳款，並未受限於任何可預見會造成履行到期償還的不利條件或負擔。	贊助機構應確保放款或應收款移轉或透過導管融資交易： (a) 符合明文規定之合格標準； (b) 在移轉日後，不應再主動選擇、積極管理¹⁶或是刻意進行挑選。 贊助機構在進行導管融資交易前應評估該資產池之信用風險。 贊助機構應符合導管融資交易真實出售原則，使得標的放款或應收款： - 得對債務人強制執行，且應明定於證券化的聲明及保證中； - 不得由賣方及其債權人或清算人處分，且不會有重新定性或追回利益的風險； - 並非透過信用違約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或保證而生效，而是透過放款或應收款的移讓¹⁷而生效；及 - 對標的放款或應收款有最終債務的有效追索權，且非為再證券化商品部位。 贊助機構應確保導管交易在所屬之司法管轄區內，透過其他方式移轉放款或應收款，賣方應在發行時¹⁸告知現存妨礙真實出售的障礙，並應清楚說明向最終債務人¹⁹追索的方式。在上述司法管轄區內，任何會導致導管標的放款或應收款發生延遲或難以預料事件及任何會影響到投資人權利行使的因素皆必須清楚地揭露。 贊助機構應確保個別賣方（以原始貸方或服務機

¹⁶ 若在證券化標的資產未被頻繁的更換或者刻意挑選的情況下，於循環期間內加入放款或應收款或因違反聲明與保證所導致的替換或買回，均不屬主動式的資產組合管理。

¹⁷ 此規範不應影響其法律架構對真實出售（除藉由透過移轉放款或應收款以外的方式）已具上述要求相同效力之司法管轄區。

¹⁸ 例如：立即實現的交易稅，或須通知所有債務人該筆交易之要求。

¹⁹ 衡平法上的轉讓，已確定的或有移轉。

對應於導管層	對應於交易層
	構的身份)之聲明及保證,移轉至導管交易的放款或應收帳款,並未受限於任何可預見會造成履行到期償還的不利條件或負擔。

資本計提目的之額外要求

必須有內部法律意見或獨立第三者提供法律意見,支持該證券化在所適用之相關法規下其真實出售與資產移轉係符合上述交易層(a)項到(b)項之規範。

理由

法律意見將對交易是否符合前述規範提供支持(或確認),特別是對於非依當地法律條文發行的案例。

6. 初期及後續的資料

對應於導管層	對應於交易層
為協助投資人在投資新發行商品計畫前進行妥適之盡職調查，贊助機構應提供潛在投資人充分的相關法律規定之彙總數據，以說明標的資產池風險特徵。 為協助投資人能適當且持續地監控其投資績效，潛在商業本票投資人可取得充足的資訊以進行妥適之盡職調查，贊助機構應提供相關法律規定、及時且充分更新之標的資產池風險特徵的彙總數據。贊助機構至少每月提供現有及潛在投資人標準化報告。彙總數據的細項資料其基準日皆應與投資人報告之基準日一致。	贊助機構應確保個別賣方（以服務者的身份）向其提供： (a) 在將任何放款或應收款移轉此類資產池前，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提供充足的資產資料，或在資產池分散程度較高之情況下，提供標的資產池風險特徵之分層摘要；及 (b) 提供相關法律規定且及時更新之資產資料或在資產池分散程度較高之情況下，持續提供標的資產池風險特徵之分層摘要。這些資料應允許贊助機構在導管層履行其在向投資人揭露資訊方面的信託義務，資產資料或資產池層級的細項資料其基準日皆應與投資人報告之基準日一致。 賣方得將一些任務委外，在這種情況下，贊助機構應確保其具備適當的監督機制。

資本計提目的之額外要求

至少每月向現有及潛在投資人提供標準化投資人報告，應包括以下資訊：

- 有關標的資產的信用品質和績效的重要相關數據，包括允許投資人識別資產池中的稀釋、欠款和違約、重組應收款、寬限、回購、損失、回收和其他資產績效補救措施的數據；
 - 賣方和贊助機構分別在交易層與導管層所提供的信用增強形式和金額；
 - 贊助機構提供擔保的相關訊息；及
 - 相關觸發的狀態和定義（例如履約、終止或觸發交易對手替換）。

理由

充分揭露投資人是確保贊助機構適當治理和 ABCP 結構績效的關鍵支柱。

投資人應獲得有關標的資產表現和可用信用增強的適當訊息。投資人感興趣的關鍵指標，包括延遲繳款、稀釋、交易觸發的統計數據和可用的信用增強。

B. 結構性風險

7. 十足擔保

對應於導管層	對應於交易層
贊助機構對於導管機構發行的任何 ABCP 發行計畫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和信用保障 ²⁰ 。此類流動性融資額度和信用保障應確保投資人充分免受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因導管機構對資產池融資產生的任何重大稀釋風險。在此基礎上，投資人應該能夠依靠贊助機構來確保商業本票能及時及足額清償。	(-)

資本計提目的之額外要求

提供保證之贊助機構的家數

雖然導管層和交易層的流動性和信用保障可以由多個贊助機構擔保，但主要的擔保（根據涵蓋範圍評估）須為單一贊助機構（稱為“主要贊助機構”）²¹。主要贊助機構因信用狀況嚴重惡化，必須在限定的時間內被替換。

導管層要求

十足擔保的提供應是不可撤銷、且無條件按時全額支付 ABCP 負債。標準 B7 中所提供必須涵蓋的風險清單並非全面，而是提供了典型的例子。

一般要求

流動性融資額度條款：

- 在發生影響其信譽的特定事件時，贊助機構有義務以現金為投資人的利益擔保其承諾，否則將更換為其他流動性授信提供者。
- 如果贊助機構沒有重訂其對特定交易或導管的融資承諾，贊助機構應最遲在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前 30 天以現金為特定交易或（如果相關）向導管提供現金擔保，並且不得根據受影響的承諾購買新的應收款項。

贊助機構應向投資人提供有關流動性融資額度和向 ABCP 導管和基礎交易提供的信用擔保的完整訊息（關於交易，在必要時進行編碼以保護機密性）。

²⁰ 贊助機構可以在 ABCP 發行計畫或交易上提供十足擔保，即藉由擔保 ABCP 發行計畫中每一筆交易。

²¹ “流動性和信用擔保”是指贊助機構提供的擔保，不包括賣方所提供的任何擔保。

理由

為向 ABCP 導管發行票據的投資人提供足夠的保護，提供給 ABCP 導管的流動性融資額度應足以在票據無法展期的情況下全額贖回未償還票據，以使投資人不保有任何證券化標的資產的信用暴險。提供十足擔保的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涵蓋影響票據的證券化標的資產在到期時全額償還的所有風險。

為確保投資 ABCP 導管所發行之票據的投資人能在 ABCP 導管流動性融資額度下有充分保護，如果流動性提供者的信用惡化或未續簽承諾，則應要求流動性提供者以現金為流動性融資額度提供十足擔保，以確保票據到期能被清償。此外，為防當前擔保提供者的信用狀況不再足夠，也可以備位流動性融資額度提供者來替代。如果在到期前至少 30 天未續期，該流動性融資額度也應能被動用於贖回未清償的票據。此項要求主要在確保投資人在任何時候都能獲得充分保障。

有關在導管層和交易層為 ABCP 結構提供擔保的資訊，以及為 ABCP 結構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期限的資訊，也應向投資人揭露。使投資人能夠評估與他們對 ABCP 結構暴險相關的流動性風險。

8. 現金流量的贖回

對應於導管層	對應於交易層
(-)	除非標的資產池的放款或應收款足夠分散，並有充足的償還分配組合，否則贊助機構應確保對任何單一交易的放款或應收款的還款主要為債務人的還款能力和意願，而不是債務人再融資或出售抵押品，並且此類還款非依賴於為該交易提供的外部流動性融資額度。

資本計提目的之額外要求

對於資本計提，贊助機構不能使用由他們本身提供支持的流動性和信用額度來滿足這一標準。為避免質疑，還款不應依賴動用外部流動性融資額度的要求不適用於 ABCP 導管發行的票據形式的暴險。

理由

該標準允許部分再融資風險可以被外部流動性融資額度所滿足。但是，上述額外要求明確指出，對於資本計提，必須在不參考贊助機構本身提供的擔保之情況下滿足該標準。這有助於確保贊助機構得到充分保護，免受標的資產贖回風險。

9. 資產負債的幣別與利率不對稱

對應於導管層	對應於交易層
贊助機構應確保因利率和幣別差異而產生的任何償還風險： (i)在交易層面沒有被抵減；或 (ii)在導管層面產生；被適當的抵減。贊助機構亦須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僅用於真正的避險目的，該交易應依照業界標準的主契約要求製成記錄。 贊助機構應向投資人提供足夠的資訊，使他們能夠評估資產負債因不同利率和幣別差異所產生的償還風險如何被適當的抵減，無論是在導管層面還是在交易層面。	為降低資產負債（如有）不同利率和幣別差異的償還風險，提高贊助機構對交易金流的分析能力，贊助機構應確保利率和匯率風險被適當的抵減。贊助機構亦須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僅用於真正的避險目的，該交易應依照業界標準的主契約要求製成記錄。

資本計提目的之額外要求

「適當的抵減」並非是完全避險。在避險交易期間內，為彰顯利率與幣別風險抵減之適當性，量化資訊（包括避險的名目金額）以及在可能的極端情境下避險有效性之敏感性分析等應及時且規律地提供予潛在投資人。

風險抵減措施只有在針對單一特定風險之避險時才被允許，採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抵減措施必須有持續且充足可供運用的資金。

理由

委員會認為有必要釐清「適當的抵減」不一定要從會計角度來看，亦可從經濟的觀點來理解。

10. 償還優先順序和可觀察性

對應於導管層	對應於交易層
除僅限投資人可觸發者外，藉由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發行計畫所發行的商業本票不應含有任何展延權利或可能延後資產基礎商業本票最終到期日的任何條件。 贊助機構應： (i)向投資人說明及保證，在交易層面符合 B10 標準，特別是能適當地對每一符合證券化交易分析其現金流支付順序架構；及 (ii)向投資人提供現金流支付順序架構(闡述其功能)、及在發行計畫與交易層級具備的信用增強等資訊摘要。	為避免 ABCP 導管受到交易非預期的償還所影響，贊助機構應確保： • 所有債務在任何狀況下的優先償還順序應於導管進行受益收購交易時有明確規範；及 • 針對其可執行性提供適當的法律支持。 對於符合證券化條件的交易，贊助機構應確保所有可能會影響證券化商品之現金流、償還資產組合或償還優先順序的影響因素，皆須完整且清楚地於銷售說明文件與報告中揭露給贊助機構，報告中應清楚定義違約狀態、違約回復的能力以及違約的後果。報告中應包含可供贊助機構易於了解可能發生破產及回復的影響因素。任何因子在償還期間發生違規情形，皆應依照相關條款與所屬交易文件及時揭露予贊助機構。 對於導管持有符合證券化部位的受益證券，贊助機構應確保任何次順位部位的償付無優先於導管機構金流收到已到期之應付款(導管資金流應該一直保持優先順位)。 具循環期的交易應包含提早攤還事件及/或觸發循環期終止的條款，特別包括：(i)標的資產暴險部位信用品質的惡化；(ii)未取得類似信用品質的標的資產暴險部位；及(iii)個別賣方發生喪失清償能力的相關事件。 為確保債務免除、寬限、付款假日和其他資產履約賠償能夠被清楚地定義，與標的資產債務人延遲、違約或重組的相關政策、流程、定義、補救措施與行動，都應有清楚且一致性的專有名詞，讓贊助機構在過程中，可以清楚地辨識債務免除、寬限、付款假日、重整和其他資產履約的賠償。 對於每項符合證券化條件的交易，贊助機構應確保在導管機構透過交易收購實質受益之前或取

「證券化架構」中文譯稿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信用風險分組 譯

對應於導管層	對應於交易層
	得過程中，同時都具備債務現金流量分析或足以適當模擬這些交易現金流的資訊。

11. 表決權及強制執行權

對應於導管層	對應於交易層
為向投資人明確揭露，贊助機構應提供充分的有用資訊，使投資人了解在贊助機構無法償債時，投資人就信用放款或應收款的強制執行權利。	對於每筆交易，贊助機構在立場上應特別地確保，當賣方無法償債時或債務人無法履行義務時，關於信用放款或應收款的所有表決權和強制執行權該具有（若適用）： • 可被移轉至導管；及 • 被明確定義在所有情境，包括關於導管機構與其它持有對應受益參與者權利的差異（例如賣方）。

12. 文件化揭露和法律審核

對應於導管層	對應於交易層
為幫助投資人在投資新計畫發行之前充分了解條款、條件和法律資訊，並確保所有計畫發行的這些資訊以清晰有效的方式列出，發起人應確保提供足夠的 ABCP 首次發行文件，並在發行前的合理時間內提供給投資人（並隨時可供潛在投資人持續使用），提供投資人完整的法律資訊和風險因子以利於投資決策。這些資訊的組成應使讀者可以容易尋找、理解和使用。 贊助機構應確保導管機構及其所提出的 ABCP 發行計畫的內容項目與文件，在公開發布或重大實質內容變更之前，都被具有適格經驗且獨立的法律實務執行人員檢視並驗證過。 當上述文件的任何異動對於 ABCP 發行計畫存在結構性風險影響時，贊助機構應採取及時方式告知投資人。	(-)

資本計提目的之額外要求

在 ABCP 導管納入一個新的交易之前，為了完整的瞭解項目、條款限制及法律資訊，以及確認這些資訊是清楚且具效力的方式條列。贊助機構應對每筆交易確認接收到充足的初次發行文件，且這些充分揭露流動性或信用擔保要素所需的法律資訊及全面性風險因子，應該在納入導管之前一段合理時間就事先提供。

每筆交易的初次發行文件制訂應該讓讀者能夠容易地尋找、理解和使用相關資訊。

贊助機構亦應確保在交易取得及重要改變之事件前，交易條款與文件均經具有適當經驗且獨立的法律實務執行人員檢視並驗證過。

理由

除了向最終投資人揭露外，每筆交易同時必須進行充分揭露和法律審查，以保障導管機構並提供贊助機構關於風險支撐的資訊。

13. 利益一致性

對應於導管層	對應於交易層
為使放款或應收款之負責人與投資人的利益一致，賣方或贊助機構必須自己在交易層、或贊助機構必須在導管層保留一定顯著比例的經濟暴險。 最終，贊助機構應向投資人揭露賣方在交易層或贊助機構在交易或導管層如何保留一定顯著比例的經濟暴險，以資證明資產表現對其有財務誘因。	(-)

14. 到期轉換上限

對應於導管層	對應於交易層
經由 ABCP 導管進行的到期轉換應是有限制的。贊助機構應核實並向投資人揭露，由 ABCP 導管提供融資的所有交易的加權平均到期期限為三年或更短。 到期期限的計算應如下且取其高者： 1. 導管機構因導管交易融資所需要持有實質受益或購買實際資產，而發生的暴險額加權平均剩餘到期期限；²² 2. 因導管融資購買標的資產的暴險額加權平均剩餘到期期限，計算方式依據： a. 計算每個資產池標的資產暴險額的加權平均剩餘到期期限，然後 b. 依據步驟 2a 的結果計算導管機構下的暴險額加權平均。 對於贊助機構來說，在步驟 2a. 計算加權資產池級別平均到期期限是與實務不相符合的（因為資產池是非常細化且非常動態的）。贊助機構得以使用經由法定治理標準所定義的資產池中的資產群到期期限的最大值作為替代（如投資準則）。	(-)

²² 包括購買的證券化票券、貸款、資產基礎存款，以及購買在導管機構資產負債表上直接持有的信用放款或應收款。

C. 受託機構和服務機構風險

15. 金融機構

對應於導管層	對應於交易層
贊助機構應該是獲准可公開受理存款業務的金融機構，並受到審慎的監督管理標準及評級。 ²³	(-)

²³ 各國監管機關應決定本國銀行符合審慎監理時所須具備的標準及評級。針對活躍於國際的銀行，其審慎監理的標準和評級應符合巴塞爾框架。
依監管機關的衡量判斷，除了法定風險資本計提要求外，尚且包含流動性、槓桿資本要求及其他與銀行治理相關的要求。

16. 受託機構及契約責任

對應於導管層	對應於交易層
基於來自賣方(可能多個)和所有對於資產池的發起與服務有責任的其他參與者所作聲明，贊助機構應該向投資人作出以下聲明和保證： • 每筆資產交易時的各種應符合標準，並說明如何符合；及 • 賣方（賣方們）的政策、流程和風險管理控制必須完整被文件化且須遵守良好的市場實務方法和相關的主管機關規範，並且有完備的資訊系統及報告能力，以確保標的資產的創始和服務是妥善恰當的。 贊助機構必須能夠證明在 ABCP 導管架構中提供流動性與信用擔保的專業能力，並且贊助機構有足夠的產業經驗管理團隊支持。 贊助機構應始終遵守合理且嚴謹的規範。 贊助機構的政策、流程和風險管理控制必須完整被文件化且須遵守良好的市場實務方法和相關的主管機關規範，並且有完備的資訊系統及報告能力。 受託機構必須以投資人最高利益做即時的處理。	針對賣方(賣方們)及所有對於資產池的發起與服務有責任的其他參與者所作聲明，贊助機構應確認他們具備： • 完整文件化的政策、流程確保標的資產的妥善服務； • 具備在資產池內相同或相似的創始資產的專業能力； • 具備廣泛的服務能力與實務經驗、全面的法律和擔保品知識以及良好的債權回收紀錄去處理相同或相似的資產； • 具備專業能力服務證券化商品標的放款或應收款；及 • 具備足夠的產業經驗管理團隊支持。

資本計提目的之額外要求

在評估資訊系統和報告能力是否完備時，完整文件化的政策、流程、風險管理控制和資訊系統、報告能力須透過非銀行機構的第三方進行驗證。

理由

如同巴塞爾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第 15 號原則之必要標準 7 所揭示，銀行的內部報告系統和能力應該持續地被監督。為了確保這樣的評估在不同銀行實體間具有可比較性，其他未受巴塞爾監理核心原則規範的非銀行創始機構應該要提出經獨立評估其報告能力的證明。如果監管機關規範的相關監理涵蓋內部報告系統，則可以此做為適當的第三方審核證據。

17. 對投資人的資訊透明度

對應於導管層	對應於交易層
為了提供投資人完全的資訊透明、協助投資人進行投資前的盡職調查，贊助機構應確保導管機構的主要交易方（包含受託機構和複委任之服務機構）的所有合約義務，義務與責任必須清楚地被定義在導管機構的首次發行和所有其他交易文件以及 ABCP 發行計畫中²⁴。 贊助機構應向投資人作出聲明和保證，在交易層明確訂定所有主要交易方的義務與責任。 贊助機構應確保向投資人揭露首次發行文件應包含有關發生破產或債務不履行或違約或信用品質低落的情況時的更換導管交易對手規定（例如銀行帳戶提供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 贊助機構應向投資人作出聲明和保證，在交易層更換主要交易對手之規定已得到妥善記錄。 贊助機構應向投資人充分提供有關 ABCP 發行計畫的流動性融資額度與信用增強方式，以利了解其運作方式和主要風險。	贊助機構應當代表投資人對交易進行盡職調查。 為協助贊助機構履行其受託和合約義務，所有主要交易方（包含受託機構和複委任之服務機構）的職責和責任應在這些交易的所有文件中明確定義並提供給贊助機構。 贊助機構應確保主要交易方發生破產或債務不履行或違約或信用品質低落的情況時更換交易對手（特別是服務商或流動性提供者）的規定得到妥善記錄（在個別交易文件中）。 為了提升收款、付款、分類帳的透明度和可見性，贊助機構對於所有交易，應確保績效報告包括以下所有內容： 交易的收入和支出，例如定期攤還之本金、償付本金、定期支付利息、提前清償本金、逾期利息、手續費和其他相關費用，以及在債務協議清償時，延滯、違約和債務重整金額；以及債務寬限期（包含本金利息之拆分）。

²⁴ “標的文件化”並非指標的交易的文件稿本。

D. 資本計提的額外標準

18. 標的暴險的信用風險

對應於導管層	對應於交易層
(-)	在資產池基準日時，標的暴險必須滿足信用風險標準法的條件，在考量合法的信用風險抵減後，對於被指定的風險權數必須等於或小於： • 40%對於標的暴險是住宅不動產擔保債權、或是全額保證的住宅不動產放款，整個資產組合的加權平均風險權數； • 50%對於標的暴險是商業不動產擔保債權，個別暴險的風險權數； • 75%對於標的資產是零售暴險，個別暴險的風險權數；或 • 100%對於標的資產是其他暴險，個別暴險的風險權數。

理由

委員會擔心當不同司法管轄權下的授信審核標準缺乏一致性時，可能會導致單一的資產類別有不同的風險特性。利用標準法規範的風險權數作為原則的依據，其優點是全球可以使用一致性規範的風險衡量方法，並且確保較高風險的標的資產暴險不能被批准適用 STC 交易的資本處理原則。然而在審視本標準時，必須注意風險權數的要求是套用在個別暴險或是整個資產組合暴險的加權平均暴險。

19. 資產池的分散性效果

對應於導管層	對應於交易層
透過導管交易獲取資產證券化商品，該日對單一債務人的所有總暴險價值不得超過計畫中所有總流通在外暴險價值的 2% ²⁵ 。	(-)

資本計提目的之額外要求

交易應收帳款的信用風險由金融機構提供十足擔保，僅有在考慮買入價格折扣及超額擔保後剩餘部分交易應收帳款須確認是否超逾 2% 的限額。

²⁵ 在一個企業放款市場呈現結構性集中的司法管轄權下，將企業放款做資產證券化須事先經過監理機關核准，且若創始機構或贊助機構保留次順位分券，滿足 2014 年 12 月證券化架構中第 55 段所定義的吸收損失並信用增強機制，且能夠吸收至少最初 10% 的損失，那上述原則的最大集中度門檻可以提高至 3%。這些被創始機構或贊助機構保留的分券不能適用 STC 資本處理原則。